

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重点工作进展情况

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。区市场监管局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各项部署，紧紧围绕市场监管职能，扎实有效地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。

一、提升质量管理及监管水平

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。制定年度长宁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要点、年度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，组织召开质量强区工作大会暨第三届区长质量奖颁奖大会，有序推进《长宁区质量提升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中期评估，编撰完成年度质量分析报告。制定本区 2023 年度开展质量月活动的通知，共组织开展质量安全知识五进（进社区、厂区、校区、园区、商圈）、实验室开放等 20 余项专题活动。**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。**圆满完成 2023 年度长宁区首席质量官和标准化总监任职培训，举办四期“质为宁大讲堂”培训活动，正式启动长三角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示范试点项目，牵头召开“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”专题研讨会、召开长宁区质量品牌提升孵化基地工作座谈会、组织开展“世界认可日”主题活动。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，宣贯质量提升、品牌发展等扶持政策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各级政府质量奖的评选。制定《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，启动区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。长宁区新增 4 家企业

通过“上海品牌”认证，上海硅酸盐所申报项目获评 2023 年度上海市检验检测创新案例。**持续加强质量安全监管。**开展非医用口罩、车用燃油和燃气用品等专项监督检查、2023 年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、节前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及配件、儿童玩具和学生用品等产品质量安全检查。牵头召开长宁区消防产品管理联席会议，制定开展 2023 年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。开展检测认证机构双随机检查。

积极做好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。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培训，引导辖区单位积极申报标准化试点项目，指导试点承担单位拟制《标准化试点计划任务书》，服务和督导试点单位建立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，定期分析总结试点工作，确保试点项目按计划任务书推进。2023 年新批上海市标准化试点项目 3 项，通过上海市标准化试点验收 2 项，完成自我评价正式向市局申请验收 4 项，通过上海市标准化试点优秀案例初选 5 项。**推动市场标准供给。**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参与各类标准制修订，2023 年共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42 项、地方标准 3 项，支持区质量协会、区广告协会等社会团体发布了《小餐饮管理规范》《电商主播直播用语规范》等团体标准 18 项，鼓励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162 项。扎实做好团体标准培优工作，通过 2023 年“上海标准”评价专业初评 1 项，推荐入围上海市团体标准“十佳案例”遴选案例 4 项。促进标准与创新融合，推动完成全国首单“技术标准转让”交易。**促进民营经济标准化发展。**积极开展走访调研，摸清

标准化工作底数和需求，依托辖区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服务机构，精准做好标准化技术指导服务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、标准化试点等标准化工作。推荐春秋旅行社、西井科技、新联纺等单位参加上海市企业标准化总监高级研修班，新增设立企业标准化总监 15 家，持续推动各行业领域标准化发展。**加强标准类双随机检查。**开展标准化实务培训，认真做好标准查新和指标比对，已全部完成 2 家社会组织的团体标准、7 家企业的企业标准和 7 家企业商品条码的双随机监督检查，并指导检查对象做好了相关改进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和推动了行业自律。**审慎组织标准化资金申报。**组织标准化专项资金政策宣传，开展市、区两级资金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。共完成 25 个项目的市级资金预审，予以推荐申报的项目 20 个（标准制修订项目 13 个、标准化技术组织项目 6 个、标准化试点项目 1 个）。完成 22 家单位 25 个项目的区级资金申报材料审核（标准制修订项目 23 个、标准化试点项目 2 个），总资金 358.3 万元。

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多次召开 2023 年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，制定并发布了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和 2023 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，形成涵盖 41 个领域共 45 类检查对象及 190 个抽查事项，涵盖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共 41 条。1-9 月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文旅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民政局等部门已牵头开展联合抽查 32 条

（其中，已完成 27 条，推进中 5 条），累计抽查市场主体 581 户次（其中，已完成 467 户次，推进中 114 户次）。积极配合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第三方评估检查，我局在全市评估中名列前茅，获中心城区第一名。其中，“长宁区‘四聚四坚’创新‘一业一证’跨部门联合监管”获评市局最佳案例荣誉。联合区府办推进手机端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目前，已形成“一业一证”城运综合平台（综合监管掌上通）方案、手机端操作系统等基本框架，目前进展顺利，该平台计划将于今年上线运行。

二、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

发挥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。牵头召开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全体（扩大）会议，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年度重点工作。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，开展“扬法治风帆 育创新热土”长宁区 2023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主题活动，活动现场发布长宁数字知产平台，并为区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窗口揭牌。举办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风险防控专题研讨会、知识产权青年志愿者服务进楼宇、进园区活动，进一步营造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宣传氛围。于今年 8 月举办“知识产权工作者”长宁专场培训，共有 40 人参与并获得“知识产权工作者”资质。**促进知识产权金融发展。**长宁专利超市发布，通过线上平台实现转移转让和开放许可，不断挖掘“沉睡专利”，推动优质服务资源与产业发展融合，带动全区知识产权运营绩效整体提升。召开专利小贷产品发布会，进一步加快知识产权价值实现。1-8 月，我区专利

商标质押融资 13 笔，质押金额为 17490 万元，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1.17 倍和 1.35 倍。**鼓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。**启动今年区级知识产权政策申报工作。结合知识产权服务进园区、进楼宇、进企业活动，做好政策宣贯工作。1-9 月，共受理区级知识产权资助申请 373 项，累计资助金额近 228 万元。今年上半年，我区 PCT 专利申请量为 66 件，增速 65%，增速位列中心城区第一。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96 件，位列中心城区第三。**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**按照年初计划，组织开展 2023 年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、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使用行为“双翼随机一公开”检查。排查商标侵犯风险点，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工作；与区公安分局、区文旅执法大队开展针对重点市场、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。

三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

持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制定《2023 年长宁区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》，组织辖区内全部 1546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了年度安全工作告知承诺书，紧密结合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，开展《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第 73、74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宣贯培训，指导督促企业按要求配齐设备安全管理总监和安全管理员，建立健全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工作机制，同时结合双重预防工作部署，组织区内 140 家重点单位进行培训，并按要求开展安全管理自评工作，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责任。

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。结合节前安全检查和进博会保障等工作，开展今冬明春隐患排查、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安全、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等专项行动。1-9月，出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1721人次共检查特种设备单位850家次，同时特种设备协管员对辖区内的设备进行巡查，共计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205处，其中开具监察指令书15份，已整改194处。迅速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宁夏银川安全事故重要指示精神，制定专项方案，第一时间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检查，制定全面排查液化燃气“黑充装点”、贯彻对气瓶充装等非法充装点，并以烧烤店、集市等餐饮单位为重点，认真对使用不合格气瓶等情况进行检查，督促相关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高度重视燃气安全，全面开展自检自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助力民生实项目。开展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工作，对辖区内240台老旧住宅电梯的安全评估现场测试，目前正在进行后续分析汇总。部门联动强化加装电梯后续管理，牵头制定《关于加强长宁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，指导和督促电梯使用单位更好地履行后续安全管理职责，并结合电梯安全宣传周，开展特种设备“安全宣传五进”活动，并会同多部门开展应急演练。推进节能减排开展锅炉能效测试工作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对9台辖区内在用锅炉的现场测试。

提升队伍业务能力。组织开展第二届“同舟杯”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技能竞赛，持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水平，加强队伍凝聚力，

形成社会共治合力。组织参加并在长宁区“除隐患 保安全”技能知识竞赛活动中夺得冠军。

三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

发挥食药安办统筹协调作用。制定完成年度长宁区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，牵头召开长宁区 2023 年度食药安委第一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，制定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计划并联合相关部门、各街镇深入社区、商场、校园、集贸市场、企事业单位食堂、养老机构食堂、工地食堂等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，不断增强市民食品安全意识。开放快检实验室、食品药品科普站等场所，通过互动体验等形式进行食品安全宣传。长宁区级平台共发布原创或转载与食品安全相关报道 140 余篇。启动并完成《长宁区食品安全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中期评估工作，启动 2023 年食品药品科普站建设（共有 5 个科普站，2 个已建成，3 个建设中）。全面推动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落实落地。完成三轮全覆盖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，包保主体完成率、包保干部完成率和督导问题整改率均为 100%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获市食药安办充分肯定。

加强食品安全监管。完成食品安全“守底线、查隐患、保安全”专项行动，检查覆盖率 100%，风险问题完成处置比例 100%。全力开展校园守护、制止餐饮浪费、重点食用农产品监管、涉老餐饮单位等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12 次，扎实推进特殊食品监管，牵头餐厨废弃油脂综合治理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，组织开展“明前茶消费食品安全你点我检”、制止餐饮

浪费“随机查餐厅”等活动，通过视频直播形式全程展现执法检查过程。1-9月，共计出动执法人员21468人次，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0719户次。圆满完成市政协第十四届一次会议、市台办活动等重要会议、市级外事接待等重大活动相关保障任务11次。

深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。与区质量协会共同发布《小餐饮店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，进一步帮助小餐饮单位建立科学、可操作标准化管理模式。积极配合区生态环境局落实生态环保督察整改，配合做好接受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迎检工作。配合区商务委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周科普宣传活动，开展米面油等产品抽检。聚焦2023年健康长宁市场监管领域重点工作，开展餐饮场所控烟执法，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，预防食物中毒的发生，配合开展减盐减糖减油宣传。

加强药品安全监管。部署开展妇女儿童用药专项抽检、药品经营和使用专项检查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专项检查、中药饮片专项抽检、芬太尼类药品经营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，配合开展涉疫药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。1-9月，共对237家次零售药店和130家次医疗机构开展药品经营和使用等各项专项检查，其中8家零售药店和6家医疗机构被评定为“限期整改”，均已实施进一步调查处理。共开展药品质量监督性抽检323件次，暂未收到不合格报告。